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年6月16日

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发挥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示范、导向作用，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设立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（以下简称学校社科奖）。

第二条 为做好学校社科奖工作，保证学校社科奖的评审质量，参考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奖励办法》、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社科奖主要奖励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，为当前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文化建设发展服务，取得重大或较大理论创新或应用价值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新成果。

第四条 学校社科奖每两年评审一次。

第五条 学校社科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扰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校社科奖励办），设在科技处，负责学校社科奖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要求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科成果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文章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公开出版发行的人文社会科学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科普读物、音像制品。

（三）通过结题验收的市级以上项目（课题）的优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属于申报范围：

（一）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。

（二）凡已被列入出版计划，但尚未正式出版或发表（包括已经排版的清样）的成果。

（三）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。

（四）其他校社科奖励办认定的不可申报的成果。

第九条 学科门类

共设 10 个学科门类：马克思主义；法学；哲学；经济学；历史学；教育学；文学；管理学；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新兴交叉学科。

第十条 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同一成果获得市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的，不再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时限确认以报刊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研究报告以原件上报的日期以及上报部门签署意见的日期

为准。

（三）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，由第一作者申报，或与合作者（含共同主编）联合申报；非第一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与主要合作者同意才能申报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多单位合作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。

（四）集体研究成果必须在全体研究人员同意的前提下，以集体名义申报。

（五）成果署名以单位为作者的，以署名的单位申报，不能个人具名申报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

包括《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申报书》及其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包括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成果原件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如果获地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，或采用进入决策，或被公开述评、转载或引用的，需附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申报成果，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，著作需同时提交中文摘要，翻译论著需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及有关译著原版的评价。

第十二条 奖励推荐

（一）社科奖励的候选成果由学院、处（部）、直属部门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成果时，应在报奖材料中加盖公章，并统一报送学校社科奖励办。

第三章 奖励评审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每年申报情况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校社科奖评审工作。专家评审委员会为非常设组织，总人数 7-13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50%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社科奖励办负责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要求者，提请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以全体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打分的方式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，并提出终审意见。

第十七条 评奖条件

参加人文社科成果评奖的成果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；

（二）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能够引领和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创新；

（三）具有重要理论贡献和应用价值，基础研究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应用研究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，有显著的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社会科学普及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较好的可读性、观赏性，具有较广的受众面和科学普及价值。

第四章 批准和授奖

第十八条 学校社科奖奖项设置

奖项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等级。根据每年申报情况，授奖总数控制在申报数的 50%左右。

第十九条 终审结果将在学校公告，公告期为 7 天。凡对成果内容及受奖单位、人员排序等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向学校社科奖励办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证据，需签署真实单位和姓名。口头、匿名提出异议者，不予受理。学校社科奖励办负责异议受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异议期满后授奖。获奖成果被授予“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”，同时获得资金奖励。向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骗取奖励的单位及个人，经查明属实，将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，已获奖的项目将撤销其奖励、收回奖励证书和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